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點附件一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務執行職務及衛生防護修正，爰刪除本表。
	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居 所				
	代 理 人（應 附 具 委 任 書）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居 所				

	申訴事實：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點附件二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但無（請擇一勾選）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務員執行職務及安全防护辦法修正，爰刪除本表。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身分別	☐ 公務人員 ☐ 約聘人員 ☐ 約僱人員 ☐ 駐衛警 ☐ 約用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其他：		
	居住地址			
	公文寄送地址	☐ 同居住地址。 ☐ 其他地址(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訴事實內容	職場霸凌定義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身分	☐ 一般同仁 ☐ 機關首長
	申訴內容(請詳述時間、地點、對象及證據等內容)	請初步檢視是否符合職場霸凌要件： ☐ 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 ☐ 持續性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 ☐ 致身心健康危害。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務執行職務及衛生防護修正，增本表。

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經告知職場霸凌相關法令及權益後，決定 ☐ 不提出 ☐ 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絕無異議。請簽名確認：_____				
需求事項 (請勾選)	心理諮商：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每人每年6小時諮商， ☐需要☐不需要。 其他協助：)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法律、醫療等相關諮詢服務， ☐需要☐不需要。)調整業務或職務，(※須經單位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需要☐不需要。)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 ☐需要☐不需要。			
上述內容業經申訴人（代理人）確認無誤。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資料表（無則免填）				
代理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與申訴人之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備註：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審酌處理建議，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其他適當處理。

-----申訴人權益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其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3年者，不予受理。
- (二)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不予受理。

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

(一)申訴受理單位：

- 1.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服務機關免設防護委員會者，公務人員得逕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 2. 各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職場霸凌之申訴，但涉及職場霸凌調查與決定之相關程序，該機關首長均應迴避，且不得指定調查小組成員。

(二)申訴案處理程序及時程：

- 1.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 2. 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 3.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1次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機關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4. 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四)申訴案不予受理情形：

- 1. 非屬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2. 無具體之內容。
- 3.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
-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以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6. 已逾申訴期限。							
附件二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務執行職務及衛生防護辦法，爰新增本表。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		年 月 日					
委任代理人		年 月 日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代理人就本人與_____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代理人 ☐有 ☐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委任書。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務執行職務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居住地址							

			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爰新增本表。
公文寄送地址	☐ 同居住地址。 ☐ 其他地址：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但本府認有必要者，得依本府職權調查處理。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以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_ (被申訴人)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特此聲明。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